

靜宜大學體育室_____學年度大一基礎游泳課程補課記錄單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缺課日期	補課日期	入池時間 (時:分)	離開時間 (時:分)	游泳能力-起點分析 (5級制)(請同學自行填寫)	當次游泳能力落點記錄 (游泳能力進步記錄) (5級制)(助教填寫)	工讀生 簽名或 蓋章	備註
		:	:				
		:	:				
		:	:				
		:	:				
		:	:				

補課單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◎ 經任課老師同意給予補課，並於缺課兩週內至游泳課後指導班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課，超過三週以上則不採計。
- ◎ 請同學務必確實填寫缺課日期，補課日期由游泳池工讀生填寫。
- ◎ 游泳課後指導班開課 20 分鐘內須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不再接受報到。
- ◎ 游泳課後指導班每日每班次人數上限為 50 人，以報到先後順序計算人次，請各位同學儘早完成報到手續，以免向隅。
- ◎ 下課後務必至工讀生櫃台領取補課單，並確認補課單是否有確實填寫及簽名，否則不予採認。
- ◎ 本記錄單請自行妥善保存，務必於學期結束前繳交任課老師，做為補課證明。